

证券代码：002350

证券简称：北京科锐

公告编号：2018-160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锐博华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证书编号：GR201811001835；发证日期：2018 年 9 月 10 日；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科锐博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，按 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[2011]第 4 号）的规定，科锐博华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已按 15%的税率预缴，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预计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